



# 重新開放紐約

## 高等教育指導意見



這份指導意見面向各類提供面授教學的高等教育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社區學院和專科學院、大學、研究生和專業學校、醫學院和技術學校。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制定並提交在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重新開放和運營的計畫。詳情請參閱本州《新型冠狀病毒期間高等教育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Higher Education)》和《高等教育機構重新開放計畫清單 (Checklist for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Reopening Plans)》。

在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所有高等教育機構都有責任及時瞭解與高等教育和輔助活動有關的地方、州和聯邦要求的最新情況，並將這些變化納入其業務。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物理距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時候，個人與另一個不在同一住所居住的人（即室友）相距 6 英尺以內時，則必須佩戴合適的面罩。這一規定不應解釋為要求室友之間保持身體距離或要求在個人住宅內戴面罩。</li> <li>✓ 與當地衛生部門協商，確定接觸或感染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的學生的住處，以及在需要進行檢疫或隔離一段時間時滿足日常需求（例如食物、藥物）的方法。</li> <li>✓ 在適用的情況下，請參考衛生廳提供的、可在<a href="#">紐約發展計畫 (New York Forward)</a> 網站上獲得的相關行業的特定指導意見，用於餐廳、研究活動、辦公室工作區、健身房、交通、零售店和其他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校園內，包括員工和學生在內的個人之間應盡可能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並在教室或會議中就座，除非安全或核心活動（例如移動設備）需要更短的距離，或個人居住在同一住所。</li> <li>✓ 調整或重新配置空間和/或限制使用教室和學生和員工聚集的其他地方，使每個人在各個方向上至少相距 6 英尺（例如，並排和面對彼此時），並在兩次使用之間沒有清潔和消毒的情況下不共用工作站。</li> <li>✓ 考慮根據學生需求（例如，弱勢群體）、技術能力和/或緊隨歷史旅行高峰期（例如，在假日旅行期間限制面對面上課），將傳統面對面和遠端課堂結合起來，以及採取其他措施減少面對面上課。</li> <li>✓ 發生新型冠狀病毒病例時，應考慮限制校園內的社會接觸和流動性，特別是在受影響的區域。</li> <li>✓ 在校園的走廊或空間使用帶箭頭的標誌或膠帶減少雙向行人流量。繞著桌子、工作站和容易聚集的公共區域（例如圖書館、學習中心、草坪）標記 6 英尺距離的圓周。</li> <li>✓ 決定校內哪些設施（例如圖書館、自修室、康樂設施）將不對外開放（即不包括學生和雇員），也不向公眾提供有限的、特定的工作時間。</li> <li>✓ 訪客只能是「受邀客人」，他們必須遵守所有的建築/校園禮儀，並要求學生/機構出示證件才能進入校園建築。</li> </ul>

WEAR A MASK.

GET TESTED.

SAVE LIVES.



# 重新開放紐約

## 高等教育指導意見



這份指導意見面向各類提供面授教學的高等教育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社區學院和專科學院、大學、研究生和專業學校、醫學院和技術學校。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制定並提交在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重新開放和運營的計畫。詳情請參閱本州《新型冠狀病毒期間高等教育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Higher Education)》和《高等教育機構重新開放計畫清單 (Checklist for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Reopening Plans)》。

在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所有高等教育機構都有責任及時瞭解與高等教育和輔助活動有關的地方、州和聯邦要求的最新情況，並將這些變化納入其業務。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物理距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錯開課程表，讓課間有更多時間，減少在人行道和建築物內的聚集。</li> <li>✓ 改變課程表的設計，創建學生的群組或分組（例如 A/B 課程表或課程分組），以減少學生之間傳播的風險。</li> </ul>
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時候，個人與另一個不在同一住所居住的人（例如室友）相距 6 英尺以內時，則必須佩戴合適的面罩。</li> <li>✓ 建議員工、學生和訪客在公共區域或難以保持社交距離的場合，如乘坐電梯、進出教室或學生中心、在校園內走動時，必須戴面罩。</li> <li>✓ 為在工作期間直接與學生或公眾人士接觸的雇員提供面罩，而雇員不需支付任何費用。</li> <li>✓ 培訓員工如何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設備。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a href="#">指導意見</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計劃限制共用物件，例如筆記型電腦、筆記型電腦、觸控式螢幕和書寫工具，以及限制觸摸共用表面，例如會議桌。</li> </ul>
衛生、清潔和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 <a href="#">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a> 和 <a href="#">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a> 的衛生、清潔和消毒要求，並保持日誌，包括日期、時間以及清潔和消毒範圍。確定每個設施類型的清潔和消毒頻率，並分配責任。</li> <li>✓ 在機構內提供並維護手部衛生站，包括洗手用的肥皂、流動的溫水和一次性紙巾，以及在不適宜洗手的地方提供酒精含量在 60% 或以上的免洗洗手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公共區域提供洗手液，在可能的地方提供免觸摸的分配器。</li> <li>✓ 在機構各處放置處理包括個人防護裝備在內的髒物品的容器。</li> <li>✓ 向員工提供一次性濕巾，以便在使用前/後可以將常用的表面（例如鍵盤、桌子、遙控器等）擦拭乾淨。</li> <li>✓ 在可行的情況下，安裝免觸碰的設施（例如飲水機、垃圾桶、紙巾機）。</li> </ul>

WEAR A MASK.

GET TESTED.

SAVE LIVES.



# 重新開放紐約

## 高等教育指導意見



這份指導意見面向各類提供面授教學的高等教育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社區學院和專科學院、大學、研究生和專業學校、醫學院和技術學校。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制定並提交在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重新開放和運營的計畫。詳情請參閱本州《新型冠狀病毒期間高等教育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Higher Education)》和《高等教育機構重新開放計畫清單 (Checklist for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Reopening Plans)》。

在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所有高等教育機構都有責任及時瞭解與高等教育和輔助活動有關的地方、州和聯邦要求的最新情況，並將這些變化納入其業務。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衛生、清潔和消毒 (接上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對設施進行清潔和消毒，並對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和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請參考環境保護廳的<a href="#">產品</a>，這些產品經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確認，對新型冠狀病毒有效。</li> <li>✓ 確保衛生間定期清潔和消毒。</li> <li>✓ 如果有人被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應對暴露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這種清潔和消毒至少應包括所有重轉運區域和高接觸表面。請參閱<a href="#">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導意見</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宅、共用（公共）浴室的最佳實踐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 6 英尺的間隔不可行，則在淋浴間、廁所和水槽之間設置物理屏障。</li> <li>• 使用紙巾機代替烘乾機。</li> <li>• 在建築佈局許可的情況下，在住宅大廳樓層指定公共浴室供特定房間或個人使用，以限制交叉污染和協助交通控制。</li> <li>• 將個人物品限制在公共浴室內。</li> </ul> </li> </ul>
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您已審閱並瞭解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在重新開放前提交重新開放計畫。</li> <li>✓ 在顯眼處張貼完成的重新開放計畫，供員工和學生查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制定重新開放計畫時，與校園社區成員（例如員工、學生、感興趣的組織）進行接觸。</li> <li>✓ 為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員工和遊客制定溝通計畫，包括與重新開放相關的指示、培訓和標識，以及為他們提供資訊的一致方式。</li> <li>✓ 通過口頭交流和標識鼓勵所有學生、教師、工作人員和訪客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關於個人防護裝備使用的指導意見，尤其是在不能保持 6 英尺距離時使用面罩。</li> <li>✓ 指定聯絡點或協調員在確診陽性病例時作為主要聯絡人，並負責隨後的溝通。協調員負責回答學生和工作人員關於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和機構實施計畫的提問。</li> <li>✓ 如果可能，協調員還應與地方衛生部門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密切合作，監測公共衛生狀況並共同制定監測戰略。</li> </ul>

WEAR A MASK.

GET TESTED.

SAVE LIVES.



# 重新開放紐約

## 高等教育指導意見



這份指導意見面向各類提供面授教學的高等教育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社區學院和專科學院、大學、研究生和專業學校、醫學院和技術學校。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制定並提交在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重新開放和運營的計畫。詳情請參閱本州《新型冠狀病毒期間高等教育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Higher Education)》和《高等教育機構重新開放計畫清單 (Checklist for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Reopening Plans)》。

在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所有高等教育機構都有責任及時瞭解與高等教育和輔助活動有關的地方、州和聯邦要求的最新情況，並將這些變化納入其業務。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雇員、學生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對預定的訪客（例如校園考察團）至少進行下列強制健康檢查（例如問卷調查、體溫檢查）：(1) 最近 14 天出現新冠狀病毒症狀，(2) 最近 14 天新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和/或 (3) 最近 14 天密切接觸已確診或疑似的新冠狀病毒病例。每天必須對評估結果進行審查，並將審查記錄在案。</li> <li>✓ 到校園工作的員工必須每天篩查。</li> <li>✓ 根據高等教育機構的規定，學生必須定期接受篩查，但不要求每日接受篩查。</li> <li>✓ 對檢測出新型冠狀病毒接觸或症狀呈陽性的個人，必須立即將其送回家中、居住地或指定的檢疫或隔離地點，並接受指示或安排進行健康評估和檢測。</li> <li>✓ 如發現確診陽性病例，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li> <li>✓ 如果個體檢測呈陽性，根據<a href="#">紐約州接觸者追蹤計畫 (New York State Contact Tracing Program)</a>，與當地衛生部門制定計劃，追蹤該個體的所有接觸者。必須按照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要求保持機密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學生、教師和/或面對學生的工作人員到達之前或到達後，使用分子診斷檢測對他們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如可行，在抵達後 7 至 14 天或出現症狀時對患者進行重新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至少對從其他州/國家抵達的學生進行檢測。</li> <li>• 在抵達 7-14 天后或出現症狀時對來自其他州/國家的人員進行重新檢測。</li> <li>• 出現症狀但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為陰性的個人在患病期間應繼續待在家中或隔離，並向其衛生保健提供者諮詢是否需要進行額外檢測以及何時恢復正常活動。</li> <li>• 在住宿高等教育機構，決定是否在到達後將學生分開，直到他們可以接受檢測，並且檢測結果為陰性。</li> </ul> </li> <li>✓ 在可能的情況下，在向零售場所報告前，應先進行遠端篩選（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li> <li>✓ 在校內開發檢測系統或自我檢測系統。</li> <li>✓ 對臨時訪客（例如獲准使用校園設施的公眾人士）實施健康檢查。</li> <li>✓ 體溫檢查可以根據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或衛生廳指導意見進行。</li> <li>✓ 檢查人員應配備並使用個人防護裝備，至少包括可接受的面罩。</li> <li>✓ 提供可選的接觸者追蹤和跟蹤技術（例如移動應用程式），以簡化工作人員和學生之間的接觸者跟蹤和溝通過程。</li> </ul>

WEAR A MASK.

GET TESTED.

SAVE LIVES.



# 重新開放紐約

## 高等教育指導意見



這份指導意見面向各類提供面授教學的高等教育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社區學院和專科學院、大學、研究生和專業學校、醫學院和技術學校。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制定並提交在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重新開放和運營的計畫。詳情請參閱本州《新型冠狀病毒期間高等教育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Higher Education)》和《高等教育機構重新開放計畫清單 (Checklist for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Reopening Plans)》。

在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所有高等教育機構都有責任及時瞭解與高等教育和輔助活動有關的地方、州和聯邦要求的最新情況，並將這些變化納入其業務。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篩查（接上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當地衛生部門合作培訓工作人員和學生，在可行的情況下對在校人群開展接觸者追蹤工作。</li> <li>✓ 請參閱衛生廳《<a href="#">針對公私僱員在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返回工作崗位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a>》以了解關於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或班級的人員的相關規程和政策。</li> </ul>

WEAR A MASK.

GET TESTED.

SAVE LIVES.